

法規名稱：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  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

## 第 1 條

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為發展我國競技運動、提高運動技術水準、促進運動競爭力，並提升辦理賽會能力，以利城市運動產業發展，特舉辦全國運動會（以下簡稱全運會）。

## 第 3 條

- 1 全運會名稱定為中華民國〇年全國運動會。
- 2 全運會每二年舉辦一次，並於非奧林匹克運動會（以下簡稱奧運）、亞洲運動會（以下簡稱亞運）舉辦年之九月至十一月間舉行；其會期以五日至十日為原則。

## 第 4 條

- 1 全運會由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統籌規劃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承辦為原則。
- 2 地方政府於預訂舉辦年度四年前之一月至四月間，依本準則規定，向本部提出申請，並由本部評選核定。
- 3 本部為評選承辦單位，應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估小組公開評選；必要時，得進行實地會勘。
- 4 評估小組審議結果，由本部於受理申請截止日二個月內核定。

## 第 5 條

地方政府應於依前條申請時，向本部提報包括下列事項之計畫書：

- 一、地方政府及議會、學校或團體之承辦具結書；其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支援場地情形者，並應提出各該支援單位之同意書。
- 二、預定舉辦日期。
- 三、預定舉辦競賽種類、科目及項目。
- 四、競賽場地及資訊網路之規劃。
- 五、新聞中心、裁判及選手住宿、膳食及交通之規劃。
- 六、志工、醫療及保險之規劃。
- 七、經費籌編及財務之規劃。
- 八、第八條第三項全運會籌備處（以下簡稱籌備處）組織之規劃。
- 九、運動禁藥教育及宣導工作之規劃。
- 十、籌備工作之預定進度。
- 十一、配合舉辦之藝文、表演、展覽及研討會之規劃。
- 十二、以往辦理大規模賽會經驗。
- 十三、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。

## 第 6 條

- 1 第四條第二項申請期間屆滿，無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者，得由本部以北、中、南、東分布方式，協調地方政府、具有舉辦能力之學校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後，核定為承辦單位；必要時，得暫緩舉辦。
- 2 承辦單位經依前項核定後，應向本部提報計畫書，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前條各款。

## 第 7 條

經核定之承辦單位，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，與本部簽訂舉辦協議書，明定承辦單位之權利義務。

## 第 8 條

- 1 承辦單位應於全運會舉辦二年前成立全運會籌備會（以下簡稱籌備會），辦理各項籌備事項。但承辦單位由本部協調核定者，得於辦理一年前成立籌備會。
- 2 筹備會委員如下：
  - 一、承辦單位首長；承辦單位為學校或團體者，為其代表人。
  - 二、承辦單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議會議長。
  - 三、教育部體育署（以下簡稱體育署）競技運動及運動設施二單位主管。
  - 四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中華奧會）秘書長。
  - 五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（以下簡稱中華體總）秘書長。
  - 六、承辦單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體育會理事長。
  - 七、承辦單位之代表。
  - 八、其他：媒體、藝文或體育學者專家。
- 3 第一項籌備會，由承辦單位首長擔任召集人，規劃全運會各項籌備工作，並成立籌備處，執行籌備工作；籌備處得分組辦事，其工作人員，由籌備會召集人聘任之。
- 4 承辦單位除設籌備會外，並應設運動競賽審查會及運動禁藥管制會，分別專責處理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項。
- 5 第一項籌備會組織章程、前項運動競賽審查會及運動禁藥管制會組織簡則，由承辦單位擬訂，併委員名單報本部核定。

## 第 9 條

- 1 全運會會長由行政院院長擔任；副會長由本部部長及承辦單位首長分別擔任。
- 2 全運會得視實際需要，聘請地方政府與相關機關首長、中華奧會主席、全國性體育團體會長、理事長及專家學者，擔任顧問、技術顧問或指導委員。

## 第 10 條

全運會應以地方政府組隊，作為參賽單位。

## 第 11 條

- 1 參加全運會之選手，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：
  - 一、戶籍：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，連續滿三年以上。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為準。但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    - (一) 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，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或連江縣，並以代表一個參賽單位為限。
    - (二) 出境二年以上，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，於賽前返國，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，得代表原設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參賽。
  - 二、年齡：依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（以下簡稱規則）或各運動技術手冊（以下簡稱技術手冊）之年齡規定。選手未成年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三、身體狀況：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；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中，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
  - 四、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。
- 2 全運會之選手，其參賽資格（包括前項規定、參賽成績基準、人數及隊數之限制），依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規定，由籌備處審查，經審查資格不符者，不得參賽。

## 第 12 條

- 1 全運會競賽種類如下：
    - 一、應辦種類：以奧運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競賽種類為限。
    - 二、選辦種類：由承辦單位以亞運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競賽種類評估後，擇定五種以下，報本部備查。
  - 2 前項各競賽種類之競賽科目、項目及參賽人數，以奧運、亞運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科目、項目及參賽人數為限。
  - 3 前項競賽科目及項目，由該競賽種類全國性體育團體規劃，送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。
  - 4 符合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之競賽種類、科目及項目，其報名數未達五隊（人）者，不予以舉辦。
  - 5 球類團體賽，其註冊數達八隊以上，且無法於全運會閉幕前完成所有賽程者，應先辦理資格賽。

## 第 13 條

- 1 全運會競賽規程，由籌備處擬訂，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，報本部核定公告；技術手冊，由籌備處會同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，參照規則擬訂，併同各該規則送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，報本部核定。
- 2 筹備會應於比賽一年前公告前項競賽規程，並於比賽半年前公告技術手冊。

## 第 14 條

- 1 全運會競賽場地及練習場地，應符合各該規則規定，並以承辦單位現有競賽場地及練習場地為原則；必要時，得由承辦單位協調鄰近地方政府或機關、學校支援。
- 2 前項競賽場地及練習場地，由籌備處邀請該競賽種類全國性體育團體會勘決定。
- 3 承辦單位因故有更改競賽場地或舉辦日期之必要者，應事前報本部同意。

## 第 15 條

全運會舉辦期間，任何宣傳廣告及轉播攝影等，不得妨礙練習及競賽或表演活動之進行，亦不得侵害運動員之權利。

## 第 16 條

- 1 全運會期間，承辦單位應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辦理運動禁藥教育、宣導及執行工作。
- 2 參加運動競賽之運動員，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；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，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規定辦理外，並撤銷本次全運會參賽資格；已參賽者，撤銷其成績及所得之獎勵。

## 第 17 條

- 1 全運會之舉辦，應舉行開幕典禮；其程序如下：
  - 一、典禮開始（奏樂）。
  - 二、運動員進場（由牌、旗引領）。
  - 三、唱國歌。
  - 四、籌備會召集人致歡迎詞。
  - 五、會長致詞。
  - 六、總統（或其代表）致詞，並宣布全運會開始。
  - 七、會旗進場。
  - 八、升會旗。
  - 九、運動員宣誓。
  - 十、裁判宣誓。
  - 十一、聖火進場及點燃聖火。
  - 十二、禮成（奏樂）。
- 2 全運會結束時，應舉行閉幕典禮；其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運動員進場（由牌、旗引領）。
  - 二、籌備會召集人致詞。
  - 三、會長致詞。
  - 四、成績報告及頒獎。
  - 五、降會旗。
  - 六、會旗交接。
  - 七、下屆承辦單位表演。
  - 八、熄聖火。
  - 九、禮成（奏樂）。
- 3 全運會開、閉幕典禮致詞，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；下屆承辦單位表演，以五分鐘至七分鐘為原則。

## 第 18 條

- 1 全運會審判委員或技術委員，得由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推薦具有該項運動專才者，送籌備處審查，由籌備會聘任之。
- 2 全運會各競賽種類裁判，由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於比賽三個月前遴選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，送籌備處審查，由籌備會聘任之。聘任人數，應參照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例行全國性競賽之裁判人數，並不得逾奧運、亞運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競賽裁判人數。
- 3 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，由籌備會逕行聘任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擔任；其各該競賽種類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人數不足者，取消各該運動種類競賽或改列為表演項目。
- 4 前二項所稱國家級裁判，指取得由全國性體育團體或授權其他單位團體核發，並經中華體總登錄之國家A級裁判證，且仍於有效期間內者。

## 第 19 條

- 1 全運會之獎勵項目如下：
  - 一、績優單位獎：依參賽單位獲得之金牌數，取前八名，依序頒發總統獎、副總統獎、行政院院長獎、立法院院長獎、司法院院長獎、考試院院長獎、監察院院長獎及大會獎。金牌數相同時，以銀牌數計，依此類推。
  - 二、績優個人及團隊獎：獲錄取各競賽項目前三名者，分別頒給競賽項目金、銀、銅獎牌及獎狀，第四名至第八名者，頒給競賽項目獎狀；獎牌或獎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    - (一) 獎牌：中華民國○年全國運動會、承辦單位所在地、賽會期程（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至○月○日）。
    - (二) 獎狀：由會長、副會長及籌備會召集人共同署名，獎狀上方應印有全運會會徽及本部備查文號。
- 2 前項第二款績優個人及團隊獎，依實際參賽隊（人）數，按下列名額錄取：
  - 一、三隊（人）：錄取一名。
  - 二、四隊（人）：錄取二名。
  - 三、五隊（人）：錄取三名。
  - 四、六隊（人）：錄取四名。
  - 五、七隊（人）：錄取五名。
  - 六、八隊（人）：錄取六名。
  - 七、九隊（人）：錄取七名。
  - 八、十隊（人）以上：錄取八名。
- 3 前項各款參賽隊（人）數之計算，以會內賽或資格賽之實際參賽隊（人）數為準。但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隊（人）數未達三隊（人）以上，或運動員於參賽項目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，不予獎勵。
- 4 全運會選手經有撤銷或廢止資格或獎勵者，其已領取之獎牌或獎狀，應繳回全運會承辦

單位，承辦單位並應辦理獲獎之遞補。總成績因而變動者，亦同。

## 第 20 條

- 1 承辦單位之獎勵，由本部視其籌辦成效辦理。
- 2 參與全運會籌備工作有功單位及人員之獎勵，由承辦單位依其規定辦理。
- 3 參賽單位職員及選手之獎勵，由各參賽單位依其規定辦理。

## 第 21 條

對運動競賽有爭議，得提起申訴，並依下列規定判定：

- 一、於規則有規定者，依該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前款規則無規定者，除選手資格之疑義外，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（技術）委員會判定，並為終決。
- 三、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（技術）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，由運動競賽審查會判定，並為終決。

## 第 22 條

承辦單位應對比賽場地、活動場所、參賽隊職員、工作人員、媒體工作者及觀眾，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並辦理必要之保險。

## 第 23 條

全運會承辦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中央相關機關分攤或補助款。
- 二、承辦單位自籌款。
- 三、報名費收入。
- 四、廣告費收入。
- 五、媒體轉播權利金收入。
- 六、賽會冠名權收入。
- 七、品牌或標誌指定費收入。
- 八、個人、團體或機構之贊助及捐助。
- 九、出售紀念物品之收入。
- 十、其他收入。

## 第 24 條

- 1 全運會結束後，承辦單位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報告書（書面及電子檔），報本部備查。
- 2 前項報告書內容如下：
  - 一、總統（或其代表）與會長致詞。
  - 二、籌備會委員、籌備處工作人員名單。
  - 三、全運會與相關活動參加人員名單。
  - 四、競賽種類（科目、項目）及競賽成績（包括獲獎人員名單）。
  - 五、參賽人數統計（以參賽單位統計）。
  - 六、競賽人數統計（以競賽種類統計）。
  - 七、各該項目成績紀錄。
  - 八、籌備會議紀錄、檢討與建議及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。

## 第 25 條

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